

轉知新屋鄉公所自100年7月開始開放申請中低收入戶證明
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9/6 10:43:32

1. 因應社會救助新制於100年7月1日實施，民眾可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，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2. 相關申請流程及需檢附資料請至網站：<http://sab.tycg.gov.tw/> 裡面的
縣府社會局/社會救助/中、低收入戶服務/經濟補助，下載使用。